

2020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 附件	35
附件 1	35
附件 2	44
第五部分 附表	6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审定和保管。

5.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村（居）民

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6.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拟订社会弃婴收养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三无”、孤老（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拟订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利公益金并监督全市福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7. 拟订婚姻登记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制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牵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涉港、澳、台儿童收养的审批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中国公民收养境内儿童审批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0.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市民政工作紧紧围绕省、市中心大局，以锐意改革、攻坚克难的工作举措践行“干在实处”，以保障基本民生、创新基层治理、优化基本服务等新成绩诠释“走在前列”，广大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长。

一是民生保障持续向好。为有效消除新冠疫情和特大洪灾对困难群众生活造成的叠加影响，我局将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作为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的基础工作，抓实抓好抓细，保障力度持续提升。二是基层社会治理稳步推进。基层自治全面深化，村务公开及规范化率达 100%，全市 90% 的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建成 1247 个老旧小区（院落、楼栋）自管委等组织，充分调动了居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保障了居民对社区事务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三是社会服务提质增效。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全覆盖多元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破除发展障碍，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乐山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年新增养老设施 7 处，床位 2000 余张；全市 153 家养老机构均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328 个医疗机构开通了 24 小时老年人绿色通道；指导沙湾区、沐川县以“公建民营”“公建公营”方式整合医养资源，探索建立以中医药为特色的“医养融合园区”，满足特殊人群养老需求。四是圆满完成镇村建制调整改革。完成峨边、马边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完成全市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和村民小组、社区调整优化。发挥统筹协

调职能，会同相关部门高质量开展 28 项专题调研，制定出台《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各地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落地落实，实现了“后半篇”良好开局。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

纳入乐山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民政局（本级）
2.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3.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4. 乐山市殡仪馆
5.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6. 乐山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7.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8.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9. 乐山市老年大学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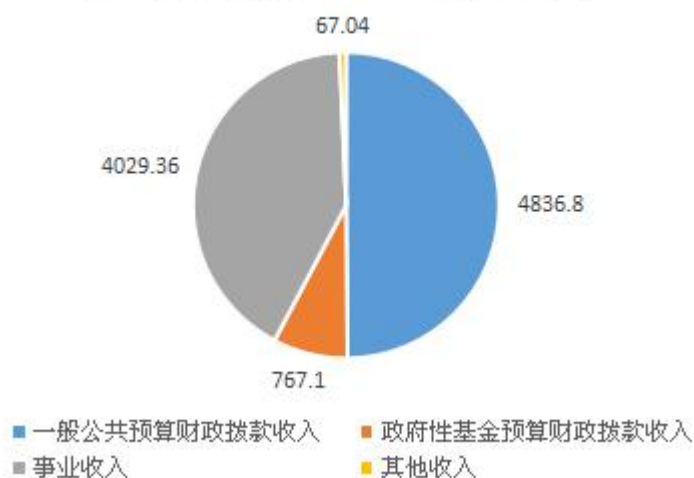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0644.9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55.86 万元，下降 7.44%。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9700.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36.8 万元，占 49.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7.1 万元，占 7.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4029.36 万元，占 41.5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7.04 万元，占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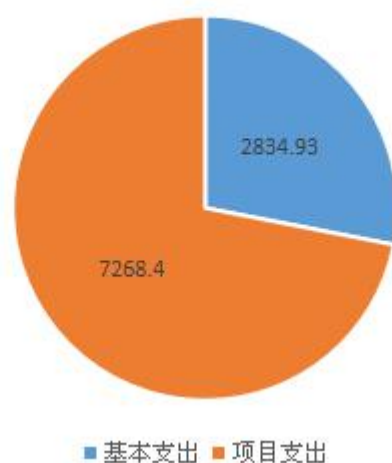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010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4.93万元，占28.06%；项目支出7268.40万元，占71.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63.4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95.73万元，下降8.95%。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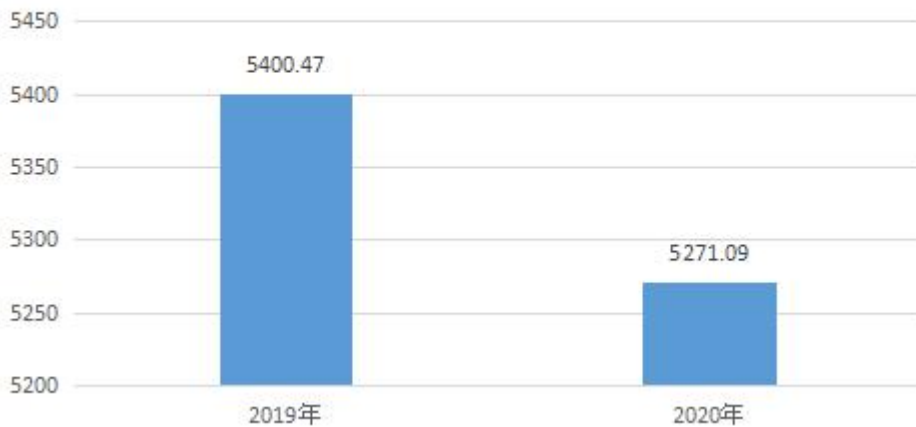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71.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2.17%。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29.38万元，下降2.4%。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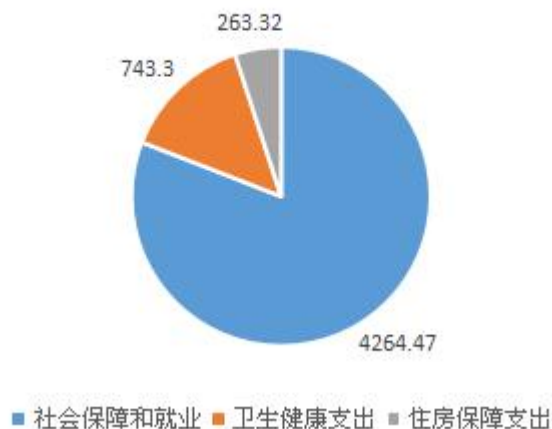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71.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64.47万元，占80.9%；卫生健康支出743.3万元，占14.1%；住房保障支出263.32万元，占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271.10，完成预算99.5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71.8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40.47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156.26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9.08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74.89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3.09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7.15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3.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58.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67.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500.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1043.21 万元，完成预算 9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常结余。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0.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9.88 万元，完成预算

90.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3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559.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8.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63.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43.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31.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11.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77 万元，占 68.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66 万元，占 31.96%。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77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2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4 辆、小型载客汽车 3 辆、其他车型 1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7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区划地名、社会事务、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管理、养老工作、慈善社工工作等所需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78 万元，下降 32.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其他市（州）和县（市、区）学习交流活动开展。国内公务接待 57 批次，4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6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民政部、民政厅检查 0.09 万元，接待泸州市、绵阳市、德阳市、广元市学习交流 0.61 万元，接待县（市、区）学习和接洽工作 2.9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767.1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5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97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双创”工作任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乐山市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0.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4.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3.8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孵化采购服务、办公设备、家具用具、医疗设备采购、购买物业服务、车辆维修保养、加油、保险服务支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6.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6.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17%。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乐山市民政局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殡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业务工作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冷冻设备采购等6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支出绩效进一步提高,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单位加强项目科学规划,提升了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圆满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精神障碍社区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2 万元，执行数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精神病医院 75 名“三无”人员的生活、医疗救助。

(2) 2019 省级福彩公益金（精神障碍社区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7.87 万元，执行数为 5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方便市区精神康复人员需求，及时做好康复指导和服务。

(3) 冷冻设备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24.94 万元，执行数为 32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市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项目的顺利推进。

(4) 火化设备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80.74 万元，执行数为 28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市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项目的顺利推进。

(5) 低收入核对平台运行及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3 万元，执行数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与相关部门建立专网连接获取数据，保障了核对系统日常运行所需各项支出。发现的

主要问题是数据交换与互通的问题。首先还是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数据不能获取；其次是车辆数据，去年底公安已初步同意向我们提供，但是否最终提供还在等待公安部门的审批，而且提供的方式还需要进一步进行协商；三是目前已有的不动产、房管等数据依然只能获取市中区范围内的数据，全市数据无法获取；四是民政系统自身数据整合的问题依然未得到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与各数据交换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可能的获取更多的数据，同时，积极与市数字经济局沟通，通过云平台获取数据，多措并举，汇集更多的数据，让核对更加精准，让救助更加高效。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年	预算数:	23.2	执行数:	23.2	
	其中-财政拨款:	23.2	其中-财政拨款:	23.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救助在院 75 名三无患者			保障在院 75 名三无患者的住院医疗及生活 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在院三无对象	75 人	75 人
	项目完成指 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款专用, 合理合格	专款专用, 合理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三无对象救助	三无对象医疗及生活 救助	三无对象医疗及生活 救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工作推进	救助社会弱势群体, 保 障社会和谐、稳定	救助社会弱势群体, 保 障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三无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社区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预算数:	57.87	执行数:	57.87
	其中-财政拨款:	57.87	其中-财政拨款:	57.87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积极建设社区康复站，发展社区康复项目			社区康复点改造及提供社区服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康复站	改造2个社区康复站点	改造2个社区康复站点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行业标准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患者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方便患者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方便患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冷冻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殡仪馆		
预算	预算数:	324.94	执行数:	324.94
	其中-财政拨款:	324.94	其中-财政拨款:	324.94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项目议定事项的通知（乐府常定〔2016〕118号），采购冷冻设备采购，并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根据采购合同，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经费	324.94	324.94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12月完成付款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市民遗体冷冻需求	完成市场需求	完成市场需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火化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殡仪馆			
预算	预算数:	280.74	执行数:	280.74	
	其中-财政拨款:	280.74	其中-财政拨款:	280.74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项目议定事项的通知(乐府常定〔2016〕118号)要求,采购火化设备采购,并按工程进度付款。			根据采购合同,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经费	280.74	280.74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12月前完成付款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市民遗体火化需求	完成市场需求	完成市场需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低收入核对平台运行及维护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预算	预算数:	13.3	执行数:	13.3	
	其中-财政拨款:	13.3	其中-财政拨款:	13.3	

执行情况(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除现有对接部门数据外,需逐步建立与金融、证券、保险等17个部门32种数据对接联系,需要不断开发新的数据接口,与相关部门建立专网连接获取数据;对核对系统、服务器等相关软硬件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更换;根据民政部对核对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每年需对整个核对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和网络安全备案;核对系统日常运行所需各项支出。			除现有对接部门数据外,需逐步建立与金融、证券、保险等17个部门32种数据对接联系,需要不断开发新的数据接口,与相关部门建立专网连接获取数据;对核对系统、服务器等相关软硬件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更换;根据民政部对核对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每年需对整个核对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和网络安全备案;核对系统日常运行所需各项支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核对数量	21万人次	21万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对接部门	11个部门15种数据	10个部门16种数据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及备案	二级	二级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核对系统运行	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系统正常运转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核对周期	15天	15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生任务要求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救助工作	实现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动态化管理,确保	实现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动态化管理,确保

			全市救助工作精准规范	全市救助工作精准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救助审批单位	为救助审批工作提供有效依据	为救助审批工作提供有效依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障民生工作顺利实施	障民生工作顺利实施	障民生工作顺利实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市救助工作	实现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动态化管理，确保全市救助工作精准规范	实现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动态化管理，确保全市救助工作精准规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救助工作流程	规范全市核对工作流程，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效能，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精准落实，提高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率	规范全市核对工作流程，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效能，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精准落实，提高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申请救助的对象	根据救助申请对象的申请记录和核对信息，可逐步建立全市社会救助对象征信体系	根据救助申请对象的申请记录和核对信息，可逐步建立全市社会救助对象征信体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人员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县救助审批部门	10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项目、2019 省级福彩公益金（精神障碍社区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乐山市民政局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福利院代养收入、市殡仪馆殡葬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主要包括：市民政局、市精神病医院、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市殡仪馆、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市老年大学。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审定和保管。

5.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6.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拟订社会弃婴收养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三无”、孤老（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拟订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利公益金并监督全市福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7. 拟订婚姻登记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制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

全市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牵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涉港、澳、台儿童收养的审批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中国公民收养境内儿童审批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0.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2020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实有在职人员212人，其中：行政29人，事业180人。离休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乐山市民政局资金收入总额为1064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03.91万元，事业收入4029.36万元、其他收入67.0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44.63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乐山市民政局资金支出总额为10644.9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26.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46.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263.32万元，其他支出

766.2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0.82 万元，结余分配 44.2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97.3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按照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重点关注整体目标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以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的制定，促进民政工作目标的顺利实施。

2.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共编制 62 个部门预算专项项目，其中达到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62 个，占项目总数的 100%。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以数据测算为基础、明确量化考核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 预算支出控制情况。

一是积极开展各类节能降耗活动，制定和完善节能降耗工作措施，认真做好基础数据统计工作，定期实施能耗监测，定期汇总分析本单位资源消耗统计报告数据，建立节能降耗统计报告制度，按时上报政府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的季报和年报。二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行政成本支出，坚持务实节俭，进一步控制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5. 预算动态调整

2020年，我局在预算收支执行中对部分项目及时进行了调整，推动支出结构的动态优化。

6. 执行进度

2020年，我局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按照新《预算法》规定管理使用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为：一是实现了部门资金的集中支付管理；二是如实完整填写财政支付信息，保证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支付行为的合规性。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下达、用款计划申请、已使用计划数、可使用计划数、可使用指标、非税收入征收进度、资金动态使用情况等，每月与财政对账，做好财务数据核对和资金进度分析。

7. 预算完成情况

通过整理分析决算数据，我局2020年预算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部分预算执行较慢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基建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上。由于基本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较多，项目需根据合同按进度支付资金，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较慢。

8. 违规记录

我局2020年无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目标公开和评价结果公开情况。我局整体绩效目标和各专项绩效目标都随预算同时进行公开，自评报告在局官网进行公开。

2.自评结果整改情况。根据绩效管理结果反馈，及时进行问题整改，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质量。

3.结果应用反馈情况。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了绩效自评结果，并把重点抽评结果作为直属单位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目标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部门内部运行成本控制严格，同时，按绩效管理要求，有力推动了各单位加强项目规划，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需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量化。

（三）改进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增强绩效管理的规范性和约束力，探索指标设立的科学性，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使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2020 年度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乐山市民政局		
机构设置	乐山市民政局、市社会福利院、市精神病医院、市殡仪馆、市老年大学、市救助站、市低收入认定中心、市慈善总会、市儿童福利院		
主要职能职责	<p>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p> <p>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p> <p>4.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审定和保管。</p> <p>5.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p> <p>6.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拟订社会弃婴收养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三无”、孤老（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新增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生成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利公益金并监督全市福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p> <p>7. 拟订婚姻登记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制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牵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涉外婚姻登记和涉外收养领养登记工作。</p> <p>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9.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p> <p>10.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1681.68	10644.95	0.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绩效情况	得分				100	97.1	
	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 得 10 分; 预算执行率<1 时, 按预算执行率*10 计算; 2>预算执行率>1 时, 按 (2-预算执行率)*10 计算; 预算执行率≥2 时, 不得分。		10	9.1	因疫情影响, 个别项目需跨年实施
		三公经费控制率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10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政府采购规范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资产管理有效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履职情况	完成情况	(部门预期完成的收入金额、项目个数, 质量, 时效, 成本等)	(部门实际完成的收入金额、项目个数, 质量, 时效, 成本等)	20	19	因疫情影响, 个别项目需跨年实施
		效益情况	(部门预期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部门实际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30	29	因疫情影响, 个别项目需跨年实施
存在问题	因疫情影响, 个别项目需跨年实施						
改进措施	2021 年加快实施						

冷冻设备采购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项目议定事项的通知（乐府常定〔2016〕118号），市殡仪馆按工程进度采购冷冻设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保障市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项目的顺利推进，及时完成遗体冷冻设备的采购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 324.94 万元，经市财政批复同意后，财政拨款 324.9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18 年 4 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480 万元（川财社〔2018〕19 号），用于殡仪馆绿色环保标准化改造。其中 324.94 万元用于购置遗体冷冻设备。

2. 资金到位。实际到位 324.9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资金已全部支付完

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项目管理规定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管理等工作。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项目资金核算及时、完整、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由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项目指挥部牵头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派人不定期进行项目现场检查与监督，从而保障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按合同进度支付款项。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冷冻设备合同签订及样品确认。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 项目资金管理监管有力，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障经费开支合法合规。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进行采购，过程合理合法，厉行节约。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完成墓馆迁建工程。

项目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殡仪馆		
项目1	项目名称	冷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情况概述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项目议定事项的通知（乐府常定〔2016〕118号），采购冷冻设备采购						
	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324.94		324.9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绩效情况	得分					100	100	
	管理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得10分；预算执行率<1时，按预算执行率*10计算；2>预算执行率>1时，按（2-预算执行率）*10计算；预算执行率≥2时，不得分。			10	10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 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 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 接评分)		5	5	
		财务监控 有效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 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 接评分)		5	5	
		项目申报 规范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 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 接评分)		3	3	
		资金分配 规范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 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 接评分)		3	3	
		信息公开 情况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 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 接评分)		4	4	
	项目 绩效	完成情况	(项目预期完 成情况, 含数 量, 质量, 时效, 成本等)	(项目 实际完 成情 况, 含 数量, 质量, 时效, 成本 等)	20	20	
		效益情况	(项目预期取 得的效益及受 益人员满意度 等)	(项目 实际取 得的效 益及受 益人员 满意度 等)	50	5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火化设备采购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项目议定事项的通知（乐府常定〔2016〕118号），由市殡仪馆按工程进度采购火化设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保障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项目的顺利推进，及时完成遗体火化设备的采购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 280.74 万元，经市财政批复同意后，财政拨款 280.7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16 年乐山市人民政府领导批文〔2016〕578 号批复，同意追加市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项目支出 5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火化设备采购。其中 2020 年使用 125.68 万元用于按工程进度支付 2020 年火化设备款。

2018 年 4 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480 万元（川财社〔2018〕19 号），用于殡仪馆绿色环保标准化改造。其中

155.06 万元用于按工程进度支付 2020 年火化设备款。

2. 资金到位。实际到位 280.7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项目管理规定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管理等工作。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项目资金核算及时、完整、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由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项目指挥部牵头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派人不定期进行项目现场检查与监督，从而保障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按合同进度支付款项。

（二）项目效益情况。

火化设备已到货，按合同进度付总货款 3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项目资金管理监管有力，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障经费开支合法合规。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进行采购，过程合理合法，厉行节约。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完成墓馆迁建工程。

项目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殡仪馆		
项目2	项目名称	火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情况概述	按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项目议定事项的通知（乐府常定〔2016〕118号）要求，采购火化设备采购						
	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280.74		280.74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绩效情况	得分				100	100		

	管理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 得 10 分; 预算执行率<1 时, 按预算执行率*10 计算; 2>预算执行率>1 时, 按 (2-预算执行率) *10 计算; 预算执行率≥2 时, 不得分。		10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项目申报规范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3	3	
		资金分配规范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3	3	
		信息公开情况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4	4	
	项目绩效	完成情况	(项目预期完成情况, 含数量, 质量, 时效, 成本等)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含数量, 质量, 时效, 成本等)	20	20	
		效益情况	(项目预期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项目实际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50	5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2020 年预算下达 23.2 万元，主要用于市精神病医院在院 75 名特困人员的医疗、生活费用不足部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保障在院 75 名特困人员 2020 年住院期间医疗、生活等费用，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积极作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由责任科室乐山市精神病医院后勤科、护理部和财务科负责组织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 23.2 万元，经财政审核同意后，下达财政资金 23.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0 年 6 月财政下达资金 23.2 万元（乐市财政社【2020】54 号文）用于特困人员医疗、生活等救助。

2. 资金到位。实际到位资金 23.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已全部支付完成。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及资金使用范围，开展项目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管理等工作，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核算及时、完整、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乐山市精神病医院后勤科、护理部负责，根据在院特困人员情况后用于医疗、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由责任科室提出资金使用申报，由院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按规定流程进行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按项目进行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在院特困人员进行救助、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及时规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住院 75 名特困人员的医疗生活救助，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准确的对特困人员进行救助，经费开支合法合规。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加强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提高救助管理活动效率水平。

项目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1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情况概述	政府安置精神病人 75 人在院期间生活费医疗费及卫生用品费等							
	资金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23.2		23.2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绩效情况	得分					100	100	
		管理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得 10 分；预算执行率<1 时，按预算执行率*10 计算；2>预算执行率>1 时，按 (2-预算执行率)*10 计算；预算执行率 ≥2 时，不得分。		10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项目申报规范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3	3	
		资金分配规范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3	3	
		信息公开情况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4	4	
	项目绩效	完成情况	(项目预期完成情况,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	20	20	
		效益情况	(项目预期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项目实际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50	5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2019 省级福彩公益金 (精神障碍社区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川民发【2018】71号文件《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

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医院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设置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站点。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顺应精神病人社区康复发展的趋势，方便患者就医，解决患者就近治疗的需求。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下达资金共计 242 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乐市财政社【2018】100号文件下达市级福彩公益金 50 万元；乐市财政社【2019】54号文下达省级福彩公益金 192 万元。

2. 资金到位。实际到位资金 2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按照项目开展进度使用，2020 年预算使用该项资金 57.8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支付 57.87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及资金使用范围，开展项目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管理等工作，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核算及时、完整、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乐山市精神病医院牵头组织实施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改造装修部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院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按项目进行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精神障碍康复站点改造于2020年3月开展，预计当年改造完成，工程款按合同进度进行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两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满足附件患者康复治疗的需求，提升医疗服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管理监管有力，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及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保障经费开支合法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

实施过程中涉及手续较多，进度开展相对较缓。

（三）相关建议。

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完成康复站点建设，同时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建设的其他配套项目及时开展。

项目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1 绩效情况	项目名称	2019 省级福彩公益金（精神障碍社区项目）						
	项目情况概述	精神障碍社区改造及康复业务开展						
	资金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57.87	57.87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得 10 分；预算执行率<1 时，按预算执行率*10 计算；2>预算执行率>1 时，按（2-预算执行率）*10 计算；预算执行率 ≥2 时，不得分。		10	10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财务监控 有效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项目申报 规范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3	3		
		资金分配 规范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3	3		
		信息公开 情况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4	4		
		项目绩效 完成情况	（项目预期完成情况，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含数量，质量，时效，	20	20		

				成本等)			
		效益情况	(项目预期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项目实际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50	5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低收入平台运行及维护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对申请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生活救助、安居性保障住房、教育救助等政府救助的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包括居民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核对);负责全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建设及数据库的建立、维护、查询、宣传交流等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与公安、人社等部门建立数据对接,进行数据交换共享,实现对全市申请社会救助

人员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加强数据安全工作，提升软、硬件性能，加强日常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转。每年系统运行的硬件维护和升级费用；由于核对系统运行与相关部门建立专网连接获取数据，数据的保密性和网络安全性要求高，需对系统运行的服务器等大型硬件检修扩容，核对系统辅助系统的软、硬件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核对系统安全性的二级等保测评和备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 13.3 万元，经市财政批复同意后，财政拨款 13.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0 年市财政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下达 13.3 万元用于低收入平台运行及维护费 13.3 万元。

2. 资金到位。实际到位 1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项目管理规定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管理等工作。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项目资金核算及时、完整、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本项目乐山市低收入

家庭认定中心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根据低收入平台运行维护、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复测工作、核对系统数字认证的实施管理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由业务科室对系统运行进行管理，保障核对系统正常、安全运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按工作进度支付款项。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顺利完成了全年核对工作任务。全年圆满完成全市新增低保、公租房申请、特困家庭申请、医疗救助申请、临时救助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完成在册低保对象复核工作；接受市审计局委托，完成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复核工作；接受市中区住建局委托，完成市中区公租房申请（续租）对象核对工作；接受市总工会委托，完成建档困难职工进行核对工作。核对工作的高效开展，进一步提升了乐山社会救助水平，确保了救助的公开、公平、公正。

2.完成核对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根据民政部和《四川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程》的要求，市级核对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必须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我中心

于 2017 年完成了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今年进行复测,已于 12 月顺利完成了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复测工作。

3. 完成核对系统数字认证。基于核对系统原有登陆方式过于简单,我中心于 11 月为核对系统添加数字认证,在数据传输安全层面,对核对数据的传输进行加密处理,进一步确保数据在电子政务网络上传输的安全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 项目资金管理监管有力,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障经费开支合法合规。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项目实施,过程合理合法,厉行节约。

(二) 存在的问题。

数据交换互通的问题。

(三) 相关建议。

积极与市数字经济局沟通,通过云平台获取数据,多措并举,汇集更多的数据,让核对更加精准,让救助更加高效。

项目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项目 1	项目名称	低收入核对平台运行及维护费		
	项目情况概述	除现有对接部门数据外,需逐步建立与金融、证券、保险等 17 个部门 32 种数据对接联系,需要不断开发新的数据接口,与相关部门建立专网连接获取数据;对核对系统、服务器等相关软硬件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更换;根据民政部对核对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每年需对整个核对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和网络安全备案;核		

		对系统日常运行所需各项支出。					
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3.3		13.3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绩效情况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得10分；预算执行率<1时，按预算执行率*10计算；2>预算执行率>1时，按（2-预算执行率）*10计算；预算执行率≥2时，不得分。		10	10	
	管理指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项目申报规范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3	3	
		资金分配规范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3	3	
		信息公开情况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4	4	
	项目绩效	完成情况	（项目预期完成情况，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	20	20	

			效益情况	(项目预期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项目实际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50	5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